

# 采 购 需 求

# 第一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编号：N5110242025000054

二、采购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无害化处理、转运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830,000.00 元；最高限价：806,000.00 元

## 四、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要求	<p><b>一、总体要求</b></p> <p>1、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老区住院部、老区门诊部、新区整体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掏和处置工作，院区点位共计 18 处，老区住院部点位为内科楼、外科楼、行政楼、传染科室楼、食堂、核磁共振、洗浆房、综合楼、检验科、污水站 3 处；老区门诊部点位为门诊大楼、污水站 1 处；新区门诊综合大楼、综合污水处理站、感染科大楼、感染科污水处理站。</p> <p>2、如因供应商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中的违反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其违反方的合作。如因供应商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责任由过失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安全要求：供应商需派专业人员在现场组织施工，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应当注意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供应商需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p>

		<p>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违法等一切技术、安全事故和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现场车辆、材料、物资、设备等须堆放整齐和安全，保持施工场地文明、卫生，保持施工现场交通畅通和噪音控制。</p> <p>5、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中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两名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市政罐车司机，前述人员均身体健康，性别不限，年龄要求均在18岁（不含18岁）-50岁（不含50岁）。</p> <p><b>二、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要求</b></p> <p>1、因清掏点地势原因，常规清掏工作分为人工清掏及车辆清掏两种方式，其中院区内有8处因地势原因车辆无法到达现场，故只能采取纯人工清掏，并且需额外增加转运车辆进行辅助，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施工。</p> <p>2、污泥处置：供应商在完成院内污泥、危废清掏的同时进行对污泥、杂物等危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且办理相关环保备案和转运联单后转运处置，并向采购人出具环保电子转移联单。</p> <p>3、由于采购人院区内化粪池施工期间将彻底被搅动，造成污水浓度严重超出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为保证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合法处置且达标排放，供应商对其施工产生的污水，进行单独合法达标处置后，才能排至医院污水管网。供应商也可将其污水转运至威远县生态环境局和威远县卫生健康局皆书面认可的单位进行处置外排，但所产生的转运车辆运费、运输途中环境污染费、污水处理费用等所有费用统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单独支付费用。污水达标排放需具备相应合法处理依据给予医院存档备查。达标排放标准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标准进行。采购人如发现未经深度处理的污水排放进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或直排于市政管网，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合同施工的所有费用，已支付部分有权全额追回，并且造成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等，全由供应商全权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辖区环保局和卫健局相关规定处置院区污泥及危险废物，如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损失的，责任及损失金额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p>
--	--	---

		<p>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根据国家现行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3：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供应商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为防止感染源扩散；供应商需进行围挡施工，并且配备降尘装置设施；由于医院属于特殊环境，为不影响医院正常经营，每次施工时，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两台功率不低于1万风量的UV光氧活性炭除臭杀菌装置，且紫外灯光和活性炭需保证能正常使用，使用前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p> <p>6、若经供应商脱水后的危险废物不满足国家标准的处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其要求为止，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7、供应商清掏出的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不得在医院内进行长时间存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供应商将处理后的危险废物密封于医疗废物收集袋（桶）中并标识，放置到医院内指定存放点并堆码整齐，立即对接转运车辆并进行转运处置。供应商完成污泥装车工作并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且经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后，即视为该服务验收合格，需立即现场拉走。在运输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如：破损、泄漏或遗失等）。</p> <p>8、供应商清掏前必须对即将清掏的池体进行消毒，按规范向池体内投加活性氧消毒剂（投加比例1:50），不得使用含氯消毒剂，综合医疗机构产出的污泥经供应商消毒处置后，污泥包含的粪大肠菌群数（MPN/g）≤100，蛔虫卵死亡率（%）&gt;95（按照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9、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交接、转运、集中处置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每次交接转运采购人、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写，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p> <p>10、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无废四川”系统）的转运处置备案、转移联单、月报、年报等流程。</p> <p>11、安全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禁在无人监管下进行作业。必须供应商拟派的安全员进场跟踪方能作业。供应商必须按照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执行，</p>
--	--	--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章制度执行。在清掏、处置、转运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2、供应商接受环保或其他行政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按程序履行行政部门要求的必要手续。如有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置。</p> <p>13、供应商每完成一个点位危废清掏工作后，在确保清理的化粪池底部污泥厚度不高于 10cm 后，再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供应商进行下一个点位危废清掏工作并同时同时进行验收签字，供应商完成危废干化、消毒、除臭、打包等无害化处理工作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供应商可委托拟派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共同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过程中有异议当场提出，供应商及时处理，无异议后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视同采购人接受此次服务质量。</p> <p>14、清掏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当次清掏要求通知后 12 小时内开始清掏。</p> <p>15、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当次清掏的所有工作。</p> <p>16、供应商必须将危废交由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的运输单位合法运输，运输前须提供相关证件交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标的名称：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要求	<p>1、采用院内转运方式进行运输至指定位置。转运前后需保证无撒漏、外渗等污染现象，如造成额外的环境污染，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工作完成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掏辅助转运工作，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指令施工。</p> <p>3、要求供应商使用罐车转运辅助施工，每车容量不少于 15m<sup>3</sup>。</p>

标的名称：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要求	<p>1、因院区管道存在老化以及日常堵塞现象，导致出现临时性化粪池管道疏通、清运工作，全部打包由供应商处理。</p> <p>2、服务标准：保证所有污水正常流通，无水位异常上涨和外溢。</p> <p>3、由于医院院区内管网疏通保养施工期间将彻底被搅动沉淀物，造成污水浓度严重超出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为保证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合法处置且达标排放，供应商对其施工产生的污水，进行单独合法达标处置后，才能排至医院污水管网。供应商也可将其污水转运至威远县生态环境局和威远县卫生健康局皆书面认可的单位进行处置外排，但所产生的转运车辆运费、运输途中环境污染费、污水处理费用等所有费用统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医院不单独支付费用。污水达标排放需具备相应合法处理依据给予医院存档备查。达标排放标准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的标准进行。采购人如发现未经深度处理的污水排放进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或直排于市政管网，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合同施工的所有费用，已支付部分有权全额追回，并且造成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等，全由供应商全权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安全要求及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禁在无人监管下进行作业。必须供应商拟派的安全员进场跟踪方能作业。供应商必须按照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执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需派专业人员在现场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医院要求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应当注意安全，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供应商需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违法等一切技术、安全事故和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疏通保养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当次通知后 2 小时内开始服务工作。</p>

		<p>6、针对采购人污水管网应急堵塞和维修，供应商需在医院额外定点不少于1名驻点工人，实行与医院后勤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样的上班工作制度，随时接受医院相关管理人员抽查，发现一次不在岗，按500元/次在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并且保证5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带工具赶到堵塞现场。</p> <p>7、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辖区环保局和卫健局相关规定处置院区管网疏通保养所产生的污泥及危险废物，如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损失的，责任及损失金额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为防止感染源扩散；供应商需进行围挡施工，并且配备降尘装置设施；由于医院属于特殊环境，为不影响医院正常经营，每次施工时，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一台功率不低于1万风量的UV光氧活性炭除臭杀菌装置，且紫外灯光和活性炭需保证能正常使用，使用前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p> <p>9、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交接、转运、集中处置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每次交接转运采购人、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写，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p> <p>10、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无废四川”系统）的转运处置备案、转移联单、月报、年报等流程。</p> <p>11、供应商接受环保或其他行政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按程序履行行政部门要求的必要手续。如有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置。</p>
--	--	---

## 五、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结算要求	<p>1、结算要求</p> <p>1、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费用按照污泥、浮渣干化后实际称重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756,000.00元。</p> <p>2、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费</p>

		<p>用为年包干价，以一个年度合同服务期限满后一次性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 30,000.00 元。</p> <p>3、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费用以实际使用罐车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 20,000.00 元。</p> <p>4、单价限价</p> <p>4.1 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单价限价为 16.00 元/kg（包含了清掏、处置所有费用、运输费、税费等打包式单价，不含污水院内清掏辅助转运费）。</p> <p>4.2 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限价为 30,000.00 元/年（包含施工期间的所有费用）。</p> <p>4.3 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单价限价为 1,500.00 元/车（包含施工期间的所有费用）。</p> <p>5、报价要求</p> <p>5.1 供应商以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单价限价为 16 元/kg 作为基准价报出本项目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单价，所报单价高于 16 元/kg 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报价格包含清掏期间所有工作的人工费、清掏、耗材、设备费、处置所有费用、运输费、税费、安全防护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p> <p>5.2 供应商以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限价 30,000.00 元/年作为基准价报出本项目的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费用，所报价格高于 30,000.00 元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拆除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p> <p>5.3 供应商以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单价限价 1,500.00 元/车作为基准价报出本项目的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单价，所报价格高于 1,500.00 元/车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报价格包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p> <p>6、供应商一旦成交，所报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服务单价、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费用、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服务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发生改变。</p> <p>7、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	--	---

## 六、商务要求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威远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购文件及承诺与合同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首次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若首次实际服务费不足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剩余未扣除预付款将顺延至下次服务费中进行扣除，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p> <p>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①服务费=当次感染性危废清掏、处置服务费+当次感染性危废清掏辅助转运服务费；②当次感染性危废清掏、处置服务费=当次污泥、浮渣干化后实际称重数量×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感染性危废清掏、处置单价；③当次感染性危废清掏辅助转运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感染性危废清掏辅助转运服务单价×感染性危废清掏辅助转运车数）</p> <p>3、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报的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扣款金额（如有）</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违约责任（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0.5 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0.5 的违约金。2、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p> <p>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p>

			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本项目的类似案例及拟配备的相关人员；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综合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情况背景分析；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环境保护及防止二次污染措施；②危险废物清掏方案；③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⑤拟投入本项目资源配置计划；⑥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⑦卫生防护措施；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③紧急转运方案；④服务投诉处理方案；5、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以“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处置、感染性危险废物清掏辅助转运及日常管网管理及疏通保养和应急疏通转运等服务”为准，所属行业以“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若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填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作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已将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进行填写，供应商可无需再进行修改，避免因自行修改导致其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使得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的风险；7、“中小企业声明函1”适用于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接企业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填写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据；8、“中小企业声明函2”适用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应逐一系列明具体情况。举例：A供应商和B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时，“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中“1.”里的承接企业为A供应商，即填写A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A供应商的数据；“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中“2.”里的承接企业为B供应商，即填写B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B供应商的数据。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时A供应商和B供应商填写的顺序不做任何要求，无须按照前述内容中举例的顺序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顺序。注：上述第1-4项内容均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